鲁人社字〔2026〕8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同意设立沂南县技工学校的批复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设立沂南县技工学校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二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0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77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专家组实地考察评估结果，同意设立沂南县技工学校。

二、沂南县技工学校系中等职业教育层次的全日制技工学

校，办学性质为公办学校，学校注册办学地址为临沂市沂南县沂新线与蒙河路交汇处。

三、沂南县技工学校以培养初、中级技工为主要目标，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800人，开设康复保健、模具制造、智能装备运行与维护、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多媒体制作5个专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专业的企业职工和社会人员培训。

四、沂南县技工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就业等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沂南县技工学校的综合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由沂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沂南县技工学校应在3年内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学校的办学情况组织评估和检查。

七、你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大对学校的支持，积极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沂南县技工学校要牢固树立“立德树人”办学宗旨，依法依规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紧密对接服务地方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技术技能型人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9月4日印发

校核人：于金